

证券代码：839694

证券简称：常电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新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096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6.279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余润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石德凤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1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郦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2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蒋其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2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胡隆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01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钢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1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汧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43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徐汧，男，1987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东华理工大学软件工程本科毕业。2010 年 6 月起至今，历任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测试工程师、固件工程师；现任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节能产品部副经理。

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栾国庆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高凤阳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期满换届，是公司运营正常需求，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日常业务及管理等方面的健康发展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、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2 日